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

芹河院区院落绿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

联系方式：0912-3523810

乙方：榆林市榆阳区胜品源绿化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18220250088

我院芹河院区新建审判大楼开工至搬迁入驻历时10年之久，院落院落杂草丛生、大部分树木、花草枯死。搬迁入驻后，为营造良好的一个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，拟对院落进行简要绿化。故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款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院区院落绿化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地点：榆阳区法院芹河主院区

三、要求：1.因芹河院区停工近10年，乙方应对原院落绿化进行全面排查，分别统计出原树木的存活、枯死数量。2.对存活的树木进行修剪、养护、扶正等，对已经枯死的树木予以清理并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补种。3.按照甲方要求对部分场地进行造型改造，铺设灌溉设施，对原篮球场、停车场等处进行部分改造，确保干净、整齐。4.铺设草坪，确保所铺草坪全部存活。5.合同签订后，30日内完成。6.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

注重人身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责任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合同价：小写：334820 元（大写：叁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）含运费、人工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。项目完成后，经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。

六、验收：项目完成后，甲方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所修建、养护、补种、场所改造、铺设草坪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确认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8 日